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府函〔2021〕82号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本辖区范围内无农村黑臭水体的确认函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补充调查农村黑臭水体基础信息的通知》（攀环办函〔2021〕10号）要求，我县高度重视，对本辖区范围内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排查。经确认，我县范围内无农村黑臭水体。

此函。

盐边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9日
